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9月2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斌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力元”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泰兴力元的函件，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一致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4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